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持续开展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查找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持续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结合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通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推动企业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增强人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提升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水平，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服务工贸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对象

全市工贸行业企业。

三、活动内容

全市工贸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工贸企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促指导。工贸企业

主要负责人是警示教育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全员参与，要对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建章立制，作为企业一项重要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实现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要结合“主题安全日”活动内容和省内外及本行业典型事故案例认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突出对“三违”行为、相关方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要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事故大反思、大讨论，事故图片展等多种形式，对全体职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要把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纳入职工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给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典型事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及企业观看，并及时转发省内外生产安全典型案例及警示教育片，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不定期对辖区内工贸企业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防止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工贸企业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活动常态化开展，活动中要亲自参加学习教育、亲自开展督促检查，真正做到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安全发展。

请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活动部署及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安树振 0395-2967801

邮箱：lhsgmk@163.com

